

昆明市西山区就业创业

惠民惠企

政策汇编



西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编印

第一部分 就业创业惠企政策

（一）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税申报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申报方式：请将相关资料发送邮箱kmxsjsy@163.com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3楼市场就业科

受理电话：68367605

（二）园商和非国有企业吸纳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助

昆明市域内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招用城乡劳动者、昆明市域内非国有企业当年招用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按每招用1人7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男45周岁（含）、女35周岁（含）以上人员，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企业当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时间：系统开放后将在“西山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PC端登录“昆明人社通”——“官网平台”——“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企业”——“园区和招商引资补贴申报”（或“非国有企业补贴申报”）模块申报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3楼市场就业科

受理电话：68367605

（三）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

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方式：年末通过《昆明市公共就业服务相关补贴业务办理系统》申报，网址：<https://www.kmldjy.org.cn/>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4楼劳动力管理科

受理电话：68367613

第二部分 创业普惠性政策

（一）创业担保贷款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

扶持对象：在我市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已进行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人员。

贷款额度及期限：个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不超过11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

政府贴息方式：基准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按2023年6月LPR（3.55%）测算，贷款年利率5.05%；其中借款人承担利率为2.05%，财政贴息利率为3%）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对象：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额度及期限：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长为2年。

政府贴息方式：基准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按2023年6月LPR（3.55%）测算，贷款年利率5.05%；其中企业承担利率为2.05%，财政贴息利率为3%）

3.创业吸纳就业补贴：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稳定吸纳就业3-5人(含5人)的给予3000元补贴；稳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的给予5000元补贴。

申报方式：现场材料申报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4楼就业统筹科

受理电话：68367606

（二）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

昆明市人民政府实施“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对符合条件在昆创业的大学生及小微企业创业项目提供3万元-6万元的无偿资金资助、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扶持，旨在通过提供资金资助、培训扶持、导师指导等帮助青年大学生和小微企业成功创业。

政策适用群体：①毕业5年内在昆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②在昆创业的军队退役人员、残疾人员等③在昆登记注册且符合有关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合法经营企业。

申报时间：每年5-12月开展

申报方式：报名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申请人通过登录“春城大学生创业行动”活动网站(<http://www.fhyfkm.com>)进行网络报名。通过网络审核的申请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到创业所在县（市）区或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相关纸质材料（从活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进行现场报名确认。报名成功的项目通过县（市）区实地勘验、初审、路演培训、市级项目复审、专家集中评审、公示等环节后，获得项目资助扶持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4楼人才服务科

受理电话：68367604

（三）“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

“春城创业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企业可优先获得创业政策、融资股改、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免费创业培训，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资源，对优秀参赛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和展示推荐。各企业根据企业情况选择不同的组别报名。

申报时间：每年7-12月开展

申报方式：报名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可登录大赛活动官方网站（<http://www.kmcccylh.com>）填报资料。报名成功的项目经初审、初赛、复赛和决赛等环节后，获得项目资助扶持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4楼人才服务科

受理电话：68367604

第三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一）市级大学生创业补贴

1.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毕业5年内、在我市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与城乡劳动者签订并履行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能带动3至5人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带动6人以上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2.二次创业补贴

对毕业5年内，首次创业失败的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再次创业的，凭工商注销或法院判决破产等相关证明材料，按其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二次创业补贴。

3.场租补贴

对毕业5年内，未享受创业园区免费孵化服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场地，且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

大学生个人或团队经营实体，按照经营场地所在地段同类场地租金平均水平70%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场租补贴，每年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4.新领域创业补贴

对毕业5年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企业或初次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学生，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创业补贴。

（二）省级大学生创业补贴

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全市范围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创业补贴扶持。大学生创业补贴优先扶持全省重点产业、各地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带动脱贫效果明显、创新示范效应显著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用于创业经营活动。对在州市以上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和退役大学生创业项目优先给予扶持。

（三）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补贴

1.落户补贴：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后1年内（毕业证书发放之日起12个自然月）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的高校毕业生。

2.就业补贴：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至12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租房补贴：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至12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4.购房补贴：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其配偶名下也须无自有住房),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

申报时间：省、市级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时间为每年6至8月，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补贴申报时间为每年1至3月，具体以“西山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时间为准

申报方式：以上补贴均采用现场材料申报方式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3楼市场就业科

受理电话：68367605

第四部分 就业援助政策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对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

（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个人实际缴费额的1/2兑付。

政策适用群体：①就业困难人员②高校毕业生。

申报方式：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通过《昆明市公共就业服务相关补贴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申报，网址：<https://www.kmldjy.org.cn/>；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通过户口所在地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录入《昆明市公共就业服务相关补贴业务办理系统》申报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4楼劳动力管理科

受理电话：68367613

第五部分 就业见习政策

在全市遂选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设立高校毕业就业见习基地，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从2022年8月1日起，在昆明见习的青年（不限户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2000元/人·月（其中，省级补贴1500元，市级补贴5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标准再提高600元（其中，省级补贴500元，市级补贴1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申报方式：通过《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进行申报。

网址：<http://222.221.228.231>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4楼劳动力管理科

受理电话：68367613

第六部分 职业培训政策

1.全省职业培训对象范围包括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就业意愿的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对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长江退捕渔民、易地搬迁劳动力、边境地区劳动力做到“应培尽培”，按规定落实符合条件学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15元/人/天。

2.通过校企双师联合培养,推动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以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技术革新等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职业发展方向，大力开展企业急需的高级以上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把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服务产业人才的一项措施，落实5000元/年/生政策。

受理地址：茭菱路668号4楼就业培训科

申报方式：现场材料申报

受理电话：68367602